附件2

**施工许可办理一件事**

**联办申请表**

**（装饰装修工程）**

工程名称：

建设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填表日期：

**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**

**厦门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制**

**填表须知**

1. 本表仅适用于已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建筑中，不增加建筑面积、不改变外立面及房屋用途的装饰装修工程。涉及改变上述内容的改建工程，请按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填报。
2. 相关申请材料为电子证照的，请如实填写证照编号。

3、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请填报总监理工程师（如有）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请填报项目经理。

**4、表中标注加盖公章的位置，请加盖正确清晰的单位公章。**

**5、项目资金来源非财政资金和非国有企事业单位自筹资金的，请在第一部分资金来源的“其他资金”中填写。**

6、办理时限：消防设计审查3个工作日、施工许可1个工作日。

7、需采用邮寄送达的，请在第二部分审查意见中“建设单位意见”栏填写受送达人、联系方式等具体信息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设单位 | 权属人（业主）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 负责人姓名 |  |
| 使用人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 负责人姓名 |  |
| 房地产开发企业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 负责人姓名 |  |
| 工程名称 |  | 经办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程地点 |  | 经度 |  | 工程总造价（万元） |  |
| 纬度 |  | 合同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资金来源 | 财政资金 |  | 万元 | 占比 |  |
| 国有企事业单位自筹资金 |  | 万元 | 占比 |  |
| 其他资金 |  | 万元 | 占比 |  |
| 工程立项文件文号 |  | 项目代码 |  |
| 规划许可文件编号 |  | 施工图合格书编号（如项目属免审，请填写免审，并随附承诺函） |  |
| 施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其它电子证照（如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有效期等） |  |
| 建筑权属凭证编号 |  | 建筑权属房屋用途 |  |
| 面积 |  | 装修所在层数 |  |
| 是否改变房屋用途 | □是 □否 | 装修后房屋用途 |  |
|
| 企业承担角色 | 企业名称 | 资质等级 | 法定代表人 | 负责人姓名 | 负责人电话号码 |
| 代建单位 |  |  |  |  |  |
| 设计企业 |  |  |  |  |  |
| 施工企业 |  |  |  |  |  |
| 监理企业 |  |  |  |  |  |
| 施工图审查机构 |  |  |  |  |  |
|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|  |

一、**项目基本情况**

**二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 |
| 建设单位 |  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程地址 |  | 类 别 | □新建 □扩建  □改建（改变用途、装饰装修、建筑保温） |
|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（依法需办理的） |  | 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（依法需办理的） |  |
| 特殊消防设计 | □是 □否 | 建筑高度大于250m的建筑采取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 | □是 □否 |
| 工程主要信息 | 工程投资额（万元） |  | 工程总建筑面积（m2） |  |
| 工程规模 | □大型 □中型 □小型 | 技术指标 |  |
| 工程行业分类(填写编号，可多选) |  |
|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（可多选） | □（一）□（二）□（三） □（四） □（五） □（六）□（七）□（八）□（九） □（十） □（十一） □（十二） |
| 单位类别 | 单位名称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资质等级 | 法定代表人（身份证号） | 项目负责人（身份证号） | 联系电话（移动电话和座机） |
| 建设单位 |  |  |  |  |  |  |
| 设计单位 |  |  |  |  |  |  |
| 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单位 |  |  |  |  |  |  |
| 建筑名称 | 结构类型 | 使用性质  | 耐火等级 | 层 数 | 高度（m） | 长度（m） | 占地面积（m2） | 建筑面积（m2） |
| 地上 | 地下 | 地上 | 地下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□装饰装修 | 装修部位 | □顶棚 □墙面 □地面 □隔断 □固定家具 □装饰织物 □其他 |
| 装修面积（m2） |  | 装修所在层数 |  |
| □改变用途 | 使用性质 |  | 原有用途 |  |
| □建筑保温 | 材料类别 | □A □B1 □B2 | 保温所在层数 |  |
| 保温部位 |  | 保温材料 |  |
| 消防设施及其他 | □室内消火栓系统 □室外消火栓系统 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□自动喷水灭火系统□气体灭火系统 □泡沫灭火系统 □其他灭火系统 □疏散指示标志 □消防应急照明 □防烟排烟系统 □消防电梯 □灭火器 □其他 |
| 工程简要说明 |  |

**三、建设单位意见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建设单位意见 | 一、权属人（单位） 同意使用人（单位） 开展装修活动，共同作为建设单位。权属人承诺对使用人装修方案、施工合同、施工过程中不得存在擅自变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等行为进行监督，并由权属人、使用人对此次装修工程的质量安全共同负责。二、权属人（单位）授权使用人（单位）办理相关建设手续。三、现双方承诺如下： 1.上述表格内容及申办手续所涉相关文件真实有效。2.项目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。3.建设资金已经落实。 4.此次装修工程属于：□不增加建筑面积，不改变外立面、建筑结构或房屋用途，属于厦建工〔2019〕119号文件规定的装饰装修工程。 □不增加建筑面积，不改变外立面或房屋用途，属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情形。 5.**本次申请需要特殊说明如下情况：**  权属人（法定代表人）： 使用人（法定代表人）：(签字或盖章) (签字或盖章)  单位（盖章） 单位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|
| 如需采用邮寄送达的建设单位请注明以下信息：受送达人： 联系方式： 送达地址：  |